



臺灣高等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8月27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 洪于智

連絡電話：02-23713261#8007 編號：109-023

104年度他調字第1號合議庭組成變更新聞稿

前總統陳水扁偽證案件

有關本院104年度他調字第1號（原案號：101年度矚上更(一)字第3號）被告前總統陳水扁偽證案件，原合議庭為審判長蔡聰明法官、陪席法官郭豫珍法官（寒股）、受命法官崔玲琦法官（謹股）。因蔡聰明審判長於今年1月30日退休，本院於同日上午公開人工抽籤方式辦理分案，結果由林婷立法官（莊股）中籤，並依本院法官會議決議，由最資深之郭豫珍法官擔任審判長，與陪席法官林婷立法官、受命法官崔玲琦法官組成合議庭。現因林婷立法官調派為本院刑事第十庭之庭長，依本院法官會議決議，由林婷立庭長自派令生效日起充任審判長，與陪席法官郭豫珍法官、受命法官崔玲琦法官組成合議庭。